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5 April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Afonso 先生 (莫桑比克)
嗣后: Sverrisdóttir 女士(副主席) (冰岛)

目录

议程项目 85: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2-23153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5：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A/77/186)

1. **Ghorbanpour Najafab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说，在任何司法程序中，包括在行使普遍管辖权时，都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平等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另一国法院对根据国际法享有豁免的高级官员行使刑事管辖权违反了国家主权原则；国家官员的豁免权在《宪章》和国际法中牢固确立，必须予以尊重。应当铭记的是，本项目于 2009 年在非洲国家集团的倡议下被列入委员会议程，目的是澄清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并防止其被滥用。

2. 普遍管辖权为根据国际条约起诉某些严重罪行的实施者提供了一个工具。然而，有必要澄清几个问题以防止误用，包括哪些罪行属于其范围以及适用的条件如何。不结盟运动对在国家官员豁免和国家主权方面滥用普遍管辖权的法律影响和政治影响感到震惊。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的某些成员国被适用普遍管辖权尤其令人关切。第六委员会可能会发现，国际法院的裁定和判决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对其辩论颇有助益。必须避免通过适用普遍管辖权对可以起诉的罪行清单进行任何不必要的扩大。

3. 不结盟运动将积极参与该专题工作组的工作，其中的讨论应旨在确定适用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限制，并应考虑建立一个监测机制来防止滥用。普遍管辖权不能取代属地和国籍等其他管辖权基础，只应针对最严重的罪行，而且在行使时不能排除国际法的其他相关规则和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国家领土完整和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4. 不结盟运动认为，在现阶段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就普遍管辖权专题开展研究为时尚早。不结盟运动将继续追求各国相互尊重的共同目标，除其他外，这涉及维护世界各地的法治，并确保适当、负责和明智地适用普遍管辖权。

5. **Popan 女士**(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也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以及还有格鲁吉亚发言，她说，确保对核心国际罪行的问责是欧洲联盟在世界各地打击有罪不罚现

象的努力的一部分。问责不仅是一种强有力的威慑，也是冲突后社会成功和解进程和建设和平的驱动力。普遍管辖权是国际刑事司法系统促进问责和防止有罪不罚的重要工具。虽然各国对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有着不同的观点和做法，但行使这种管辖权有助于填补管辖权漏洞——特别是在国家不能或不愿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并实现问责。

6. 一直适用普遍管辖权的几个欧洲联盟成员国都认为，普遍管辖权可以成为更广泛的问责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国际刑事法院等国际性法院的作用形成补充。普遍管辖权使一个国家能够起诉最严重国际罪行的犯罪者，而不论罪行发生在哪里，犯罪者或受害者是何国籍，或者与行使这种管辖权的国家有何其他联系。根据这项原则，刑事管辖权的唯一依据是罪行的性质。不过，调查犯罪和起诉犯罪者的主要责任在于与犯罪有直接联系的一个或多个国家。因此，各国根据国内法将所有核心罪行定为刑事犯罪至关重要。然而，普遍管辖权仍然是属地原则、主动或被动属人原则和保护原则的一个例外。

7. 在讨论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时应将预防置于中心位置，这是可以用来阻止犯下最严重国际罪行的许多工具之一。投资于检测可能导致灭绝种族和其他核心国际犯罪的早期预警信号或模式的工具，是欧洲联盟打击有罪不罚努力的重点。欧洲联盟已建立一个网络，支持国家当局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确保欧洲联盟不会成为犯罪者的避风港。非欧洲联盟成员国、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作为观察员参加了该网络。

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是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一个关键方面，并高度重视受害者参与国际罪行的刑事诉讼。由于受害者并不构成同质群体，在普遍管辖权案件中，必须特别关注寻求正义的性犯罪和性别犯罪受害者。

9. **Fielding 女士**(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她说，北欧国家承认普遍管辖权是国家和国际两级刑法的一项既定原则，并已将该原则纳入各自国内法，从而允许在国内起诉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无论这些罪行发生在哪里或犯罪者

是何国籍。北欧国家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修订本国法律，以允许对严重国际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并确保世界上任何地方都没有这种罪行犯罪者的避风港。

10. 调查和起诉严重国际罪行的主要责任在于罪行发生的国家或被告的国籍国。这些国家通常最容易获得证据和证人，在其领土上进行的审判将更具合法性和影响力。不过，当这些国家不采取法律行动时，其他国家行使普遍管辖权可以成为确保问责、为受害者提供补救和限制有罪不罚的重要工具。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例如，对于叙利亚境内的暴行，几个欧洲国家的法院已经大体上以普遍管辖权为基础对所涉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提起了诉讼。此外，一些国家在同样的基础上对俄罗斯侵略期间在乌克兰境内犯下的罪行展开了调查。

11. 一些代表团对普遍管辖权原则可能被滥用表示了关切。北欧国家承认有效适用该原则可能面临挑战，但继续告诫不要制定适用普遍管辖权的详尽罪行清单。适用普遍管辖权的任何附加条件都不得不必要地限制将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的可能性。

12. 北欧国家一贯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当有关国家没有进行或没有能力进行调查和起诉时，该法院提供了起诉的途径。国际一级的其他机构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已经拥有或将来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实体，包括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和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

13. **Hutchison 女士**(澳大利亚)也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她说，普遍管辖权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赋予每一个国家代表国际社会对犯下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权力，而不论罪行发生在哪里，犯罪者或受害者是何国籍，或者罪行与起诉国之间有何其他联系。海盗行为、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奴役和酷刑等严重国际罪行在习惯国际法中早已确立。这些令人憎恶的罪行违背了所有国家的利益；因此，确保预防此类罪行并起诉犯罪者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事实上，第六委员会关于普遍管辖权的对话重点应当是确保此类罪行的犯罪者不会逍遥法外。

14. 普遍管辖权必须以符合法治和公平审判权的方式，并根据与外交关系及特权和豁免有关的法律，本着善意行使。其适用必须不受政治动机、歧视和武断的影响。一般来说，调查和起诉严重国际罪行的主要责任在于被指控发生犯罪行为的国家，或被告的国籍国。具有属地管辖权的国家往往最有可能实现正义，因为这些国家能够接触到证据、证人和受害者。

15.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都拥有对最严重国际罪行确立管辖权的法律，并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将普遍管辖权纳入本国法律。普遍管辖权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补充框架，确保在属地国不愿或不能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能够对被控犯有严重国际罪行追者追究责任。普遍管辖权还可以补充国际刑事法院作为终审法院的作用，特别是在该法院缺乏管辖权的情况下，包括在没有安全理事会转介的情况下。在这方面，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注意到，如秘书长的报告(A/77/186)所述，德国对在叙利亚境内犯下危害人类罪等严重国际罪行的叙利亚国民和达伊沙成员进行了起诉和定罪，其他国家也正在进行诉讼。

16. **Khng 先生**(新加坡)说，某些罪行令人发指，极其严重，实施这些罪行震惊了全人类的良知。国际社会在打击此类犯罪和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和共担的责任。普遍管辖权不应是行使刑事管辖权的主要依据。罪行发生地国或指称犯罪者的国籍国承担行使管辖权的主要责任。只有在没有国家能够或愿意根据属地原则或国籍原则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才应作为最后手段援引普遍管辖权。此外，普遍管辖权原则应仅适用于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特别严重的罪行，并且普遍认为有理由行使这种管辖权。

17. 普遍管辖权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项原则，应区别于条约规定的行使管辖权或根据具体条约制度组成的国际法庭行使管辖权，每一种制度都有自己特定的考虑因素、法律依据、目标和理由。最后，行使普遍管辖权不能脱离或排除其他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如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18. **Al-edwan 先生**(约旦)说，约旦政府继续支持对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酷刑等严重罪行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这项原则现在已经有了坚实的基础，是防止最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重要工具。《日内

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有责任引渡或起诉被认为违反这些文书或奉命这样做的个人，无论犯罪者是何国籍，是否处于该国境内或该国管辖地点。

19. 大会自 2009 年以来的审议表明，会员国对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采取了明确的立场。根据属地原则或主动或被动属人原则，调查此类罪行的主要责任在于与罪行有直接联系的国家。这些国家最适合收集准确信息和保护证人安全。如果这些国家不愿意或不能够这样做，任何其他国家都可以援引普遍管辖权原则采取行动。约旦代表团仍然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应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纳入当前工作方案。

20. **Ordúz Durán 女士**(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批准的载有普遍管辖权原则相关条款的条约可作为宪法规范在该国适用。根据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只有当一项条约明文规定，并且被起诉者处于该国地理边界之内时，普遍管辖权原则才适用于该国，即使罪行没有在该国实施。普遍管辖权已明确载入对哥伦比亚具有约束力的几项国际公约以及该国签署的许多司法合作协定。哥伦比亚还签署了明确承认对起诉和惩罚灭绝种族、酷刑、恐怖主义和非法贩毒等罪行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各种条约。

21. 因此，哥伦比亚代表团欣见国际法委员会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纳入长期工作方案，并希望很快将该专题纳入委员会当前方案。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继续审查该专题，并将积极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22. **Ijaz 女士**(巴基斯坦)说，虽然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当务之急是通过某些令人发指罪行的实施者追究责任来维护问责和正义的理想，但关于该原则的性质、范围和适用的根本分歧继续阻碍就该事项达成共识。一些国家选择性地使用和操纵该原则，破坏了国际法的公信力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必须以考虑到习惯国际法和法律确信的客观方式谨慎处理。

23. 普遍管辖权从属于而不是取代属地管辖权和国家管辖权。罪行发生地国是受罪行影响最大的国家，也是最适合收集证据的国家，应对起诉负主要责任。此外，在属地国起诉使受害者更容易目睹诉讼过程。根据各种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所承认的补充性原则，只

有在属地国不愿或不能这样做的情况下，另一个国家才能起诉罪行。

24. 普遍管辖权应仅适用于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严重罪行，以及普遍同意受普遍管辖权管辖的罪行，如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道德和法律标准必须在所有情况下都一致和统一地适用；否则，任何要求问责的呼吁都将缺乏可信度，并带有双重标准和选择性的味道，尤其是在国际社会众目睽睽之下犯下的令人发指罪行被故意忽视的情况下。根据《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义务，普遍管辖权应适用于在外国占领地区犯下的罪行。

25. 引渡或起诉的条约义务不应被理解为或被用来推断普遍管辖权的存在。基于条约的管辖权在概念上和法律上不同于普遍管辖权本身。需要对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进行详细分析，以确定是否存在对特定罪行的普遍管辖权的习惯规则。此外，行使普遍管辖权不能脱离或排除其他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如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普遍管辖权原则不是破坏国家主权的许可证，而是完全符合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一种手段，以确保犯罪者不会利用管辖权漏洞逃避司法。

26. **Alavi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看到国家司法机构越来越多地援引普遍管辖权原则，对国际犯罪行为展开调查并提起刑事诉讼，这令人鼓舞。列支敦士登代表团特别赞扬德国科布伦茨高等地方法院在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协助下，利用该原则确保两名前叙利亚政府官员被判犯有危害人类罪。

27. 尽管在追究最严重罪行责任人的责任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此类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各国必须改变这种状况，首先是坚持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的基本原则。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侵略罪——必须根据国内法受到惩罚。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及其《坎帕拉修正案》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并将其中的条款纳入本国刑法。各国还必须向本国司法当局提供充足的资源，使其能够处理复杂的普遍管辖权案件。

28.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审议普遍管辖权专题。

29. **Simono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尽管普遍管辖权作为与海盗行为有关的国际法的一部分有着悠久的历史, 但基本问题仍然存在, 即如何针对普遍犯罪行为行使普遍管辖权, 以及各国对该专题的观点和做法。多年以来, 第六委员会讨论了一些与普遍管辖权有关的重要问题, 包括其定义、范围和适用。各国提交的文件和秘书长的报告有助于各代表团确定在这个问题上的意见分歧和共识。美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并希望进一步探讨与其实际应用有关的问题。

30. **Jiménez Alegría 女士**(墨西哥)说, 虽然在更好地理解普遍管辖权原则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但一些概念问题仍有待澄清, 如普遍管辖权相对于属地国管辖权的附属性质, 基于国内刑法的普遍管辖权与域外管辖权之间的区别, 以及普遍管辖权与引渡或起诉原则和国际刑事管辖权之间的区别。关于普遍管辖权的附属性质, 国家法院必须保留行使管辖权的特权。只有当一个国家缺乏意愿或能力, 并且国际刑事法院没有审理案件的管辖权时, 国际社会才可以根据普遍管辖权原则采取行动。

31. 另一个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是缺席普遍管辖权的适用。虽然普遍管辖权从根本上源于国家的立法管辖权, 但被指称的罪犯是否在国家领土之上是一个与国家执法管辖权有关的问题。确定应受普遍管辖权管辖的罪行至关重要。国际法委员会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纳入当前工作方案也同样重要。普遍管辖权原则是需要澄清技术性法律问题的一个明显例子, 各国已经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审议该原则。

32. 墨西哥代表团希望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搁置内部分歧, 解决这些要求, 并适当关注各国感兴趣和重视的问题。墨西哥代表团承认普遍管辖权可能是一个政治敏感话题, 但仍然致力于制定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法律制度。

33. **Hasenau 先生**(德国)说, 自 2002 年以来, 德国检察官一直能够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德国法院目前正在审理的案件涉及叙利亚政权在叙利亚监狱实施的酷刑和达伊沙成员犯下的罪行, 包括针对雅兹迪社区的罪行。虽然德国政府倾向于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由国际法庭审判, 特别是在符合适用的补充性标准的情况下由国际刑事法院审判, 但德国的《违反国际法罪行法典》允许

德国在国家一级处理此类罪行。2022 年 3 月, 联邦检察长启动了对俄罗斯侵略战争背景下在乌克兰境内所犯战争罪的结构调查, 调查范围后来扩大到包括危害人类罪。许多其他结构性调查已经导致对个别案件的审判和定罪。

34. 2022 年 1 月, 一家德国法院对一起叙利亚监狱酷刑案件的主要被告做出了判决。大马士革叙利亚情报局的一名高级官员因危害人类罪被判处终身监禁。他被判有罪, 是 27 起谋杀案件和 4 000 起严重损害自由案件的共犯。他犯下的罪行是针对叙利亚平民的广泛和系统攻击的一部分, 还包括强奸和性侵犯。在德国目前审理的另一起案件中, 一名叙利亚医生被指控犯有危害人类罪, 包括在叙利亚监狱中实施酷刑和谋杀。其他审判和定罪涉及与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的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和其他恐怖组织有关联并已返回德国的人员。

35. 德国主管当局在早期实施了累积起诉的概念, 从而追究了外国战斗人员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以及恐怖主义的责任。对恐怖主义罪行和核心国际罪行的起诉确保了犯罪者被完全绳之以法, 而且还为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了更充分的正义, 并可能导致判处更长的刑期。德国检察官目前正在进行 100 多项关于国际犯罪的调查。信息是明确的: 在德国, 国际罪行的实施者没有避风港, 受害者和幸存者将得到正义的伸张。

36.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 普遍管辖权应当是国家管辖权的补充, 而不是替代。诉诸普遍管辖权应仅限于发生这种罪行的国家不愿或不能行使管辖权的情况。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国家应避免滥用该原则或将其用于政治目的。普遍管辖权的行使应受到一般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的限制, 而且最重要的是, 应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内政、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官员的豁免以及外交豁免等原则。应注意避免将普遍管辖权的范围过度扩大到在国外所犯不符合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常规标准的罪行。

37. 第六委员会将讨论重点放在各代表团达成一致的领域, 如国际合作和犯罪发生地国同意, 可能是有益的, 因为这两者都是根据普遍管辖权原则实施刑事司法的关键组成部分。埃及代表团认为, 不应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纳入国际法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

38.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说, 普遍管辖权在打击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使受害者能够寻求正义、真相和赔偿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预防和调查此类罪行, 查明责任人并予以惩罚, 符合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公共利益。萨尔瓦多拥有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坚实法律框架。具体而言,《刑法典》第10条承认普遍管辖权, 并且不以与犯罪存在国籍联系或被指称的犯罪者在国家领土之上为适用条件。如果有关行为影响到受具体协定或国际法规则在国际上提供保护的權利, 或涉及严重侵犯普遍公认的人权, 则可以行使普遍管辖权。

39. 一个国家行使普遍管辖权的能力不仅取决于程序上的承认或法律能力, 而且从实质性的角度来看, 还取决于所涉犯罪行为是否已被纳入国内法律秩序。萨尔瓦多《刑法典》在“危害人类罪”标题下纳入了几种严重罪行, 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强迫失踪和奴役。最高法院宪法分庭在2022年1月5日第414-2021号裁决中认定, 国际法特别是《罗马规约》确认, 对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不适用任何诉讼时效, 这使得适用普遍管辖权能够打击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并确保正义、真相和对受害者的充分赔偿。因此, 国家法律框架和判例法为适用普遍管辖权提供了基础。在国际一级, 萨尔瓦多已经成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40. **李凯先生**(中国)说, 一国确立和行使普遍管辖权不得损害他国主权。在通常情形下, 应以所涉案件与本国具有真实、足够的联系为前提。普遍管辖权是在所涉案件与一国缺乏属人、属地或本国安全与利益等联系因素的特殊情况下, 由该国确立并行使的管辖权。因此, 普遍管辖权的适用仅限于极其例外的个别情形, 并且要有清晰的范围和标准, 否则将损害有关国家的司法主权。普遍管辖权旨在维护公共利益, 必须基于广泛国际共识予以确立和行使。根据习惯国际法, 所有国家对海盗行为均享有普遍管辖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此予以确认。此外, 对于在其他情形下是否存在普遍管辖权, 各国立场不一, 分歧明显, 远未形成广泛接受的国际法规则。一些国际条约或国家实践被援引作为普遍管辖权的法律基础, 实际上, 它们是国际条约规定的“或引渡或起诉”规则, 以及有关

国家基于特定联系因素实施的域外管辖权, 并非真正意义上的普遍管辖权。对于普遍管辖权问题, 多数国家态度审慎。

41. 普遍管辖权攸关国际关系稳定, 必须确保其在实践中不被滥用。一国确立和行使普遍管辖权,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等国际法基本原则以及国际法公认的豁免规则。一段时间以来, 少数国家的法院以普遍管辖权为名, 实施与其领土、国民或财产毫无联系的域外管辖, 甚至出现政治化滥诉和侵犯外国官员刑事管辖豁免的情况。这显然是对普遍管辖权的滥用, 不利于国际关系的稳定。

42. 在第六委员会就普遍管辖权的适用范围达成共识之前, 除针对海盗行为之外, 一国法院应克制行使普遍管辖权, 避免引发争议。一些国家主张将普遍管辖权问题交由国际法委员会讨论, 鉴于普遍管辖权具有较强的政治属性, 并且各国立场和观点尚存明显分歧, 目前将该问题提请国际法委员会处理的时机还不成熟。中国代表团支持继续在第六委员会框架下就普遍管辖权问题展开讨论。

43. **Fox Drummond Cançado Trindade 先生**(巴西)说, 虽然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国家实践并不一致, 但有足够的共同基础开始就这一专题逐步建立共识。普遍管辖权可以成为起诉被指称犯有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罪行者的工具。巴西代表团欢迎第六委员会成立关于该专题的工作组。第六委员会应努力找到普遍管辖权的可接受定义以及对其适用范围的共同理解, 以防止滥用或误用该原则。

44. 只能根据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行使普遍管辖权, 而不是任意行使或为了满足正义以外的利益。完全基于普遍正义原则的国内刑事管辖权必然具有附属性质, 是更为巩固的属地和国籍原则的一个例外。在根据普遍管辖权展开调查之前, 司法当局应确保各国没有正在进行与犯罪有直接联系的相关调查。

45. 虽然普遍管辖权有别于国际法庭的刑事管辖权, 但两者都是为了防止犯下严重国际罪行逍遥法外, 两者应当互为补充。关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 在拘留国与犯罪地点、嫌疑人或受害者没有联系的情况下, 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应优先。

46. 会员国应进一步讨论诸如触发普遍性原则的罪行、拥有主要管辖权的国家正式同意的必要性、被指称的罪犯在希望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国家境内的必要性、普遍管辖权与其他规范(如引渡或起诉原则)的关系以及普遍管辖权与国家官员豁免的兼容性问题。

47. 根据巴西《刑法典》，普遍管辖权原则仅在特殊情况下被接受，并须符合明确和客观的条件。如果犯罪者是巴西国民或居民，巴西法律适用于在国外犯下的灭绝种族罪。在某些情况下，巴西还可以对其通过国际条约承诺禁止的酷刑等罪行行使管辖权，即使这些罪行是在国外犯下。

48. 普遍管辖权应在明确和客观的参数范围内负责任和审慎地行使，应仅适用于国际条约中规定的严重罪行，并且仅由这些条约的缔约国适用。此外，普遍管辖权应当附属于属地和国籍原则，被告必须在法院地国境内。最后，必须尊重刑法的基本原则，如禁止一罪两罚。

49. **Košuth 先生**(斯洛伐克)说，普遍管辖权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得到越来越多的接受，相关的国家实践也越来越多。有益的做法是，对秘书长载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该专题的信息和意见的所有报告进行审查，以便更清楚地了解各国之间的异同。斯洛伐克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即国际法委员会是最有能力处理该专题的机构，它这样做将有助于缓解与该原则相关的敏感性。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应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移至当前工作方案。

50. 斯洛伐克一直表示支持对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罪行，即海盗行为、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酷刑适用普遍管辖权，作为妥为确立的属地和属人管辖权基础的补充。在没有普遍接受《罗马规约》和真正普遍的司法协助框架的情况下，普遍管辖权仍然是确保问责的一种方式。

51. **Zukal 先生**(捷克)说，在不损害各国根据属地和属人原则调查和起诉罪行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行使普遍管辖权有时是防止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从而确保问责的唯一途径。普遍管辖权提醒犯罪者和可能希望庇护他们的国家当局，没有人能够逃脱法律的制裁。

52. 捷克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已将普遍管辖权纳入本国法律。捷克欢迎某些国家为起诉在叙利亚武装冲突中犯下的严重罪行而行使普遍管辖权，并将继续支持这种努力，前提是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条件得到满足。

53. 所有受害者都应当获得正义。七个多月来，一直有报道称，由于俄罗斯的野蛮侵略，乌克兰境内发生了令人发指的罪行。国际刑事法院应当调查这些罪行，审判责任人，并按照正当程序予以惩罚。与此同时，各国主管机关行使普遍管辖权可能有助于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弥合有罪不罚的差距，并防止进一步犯罪。

54. 捷克代表团提议将普遍管辖权问题提交给国际法委员会，后者已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纳入长期工作方案。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专家研究报告将使这一专题脱离政治考虑，并推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这应表明第六委员会致力于加强与国际法委员会的互动。不过，第六委员会仍将保留处理该专题的最终责任。

55. **Mora Fonseca 先生**(古巴)说，普遍管辖权原则应由大会所有会员国讨论，大会关于普遍管辖权的主要目标应是制定一套国际规则或准则，以防止滥用该原则，从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管辖权不应被用来削弱对一国国家管辖权或其法律制度的完整性和价值观的尊重，也不应被选择性地用于政治目的，无视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普遍管辖权应由国家法院严格按照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行使，应具有补充性质，只适用于危害人类罪，并且只在没有其他办法起诉犯罪者的特殊情况下援引。

56. 古巴代表团关切的是，发达国家的法院对发展中国家的自然人或法人无端、单方面、选择性和出于政治动机行使普遍管辖权，没有任何国际规范或条约依据。古巴代表团还谴责一些国家颁布针对其他国家的出于政治动机的法律，这对国际关系造成有害后果。不得质疑国际法赋予国家元首、外交人员和其他高级官员的绝对豁免，也不得在普遍管辖权的幌子下违反长期和普遍接受的国际原则和规范。

57. 古巴刑法规定了起诉和惩罚犯下危害人类、人类尊严或公共健康罪或根据国际条约条款可予起诉罪行的古巴国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的可能性。古巴代表团支持制定国际规则或准则，以清晰确立普遍管

管辖权的范围和限制以及应适用的罪行。古巴代表欢迎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这方面的工作。

58. **George 先生**(塞拉利昂)说,塞拉利昂只承认与严重违反《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 年附加议定书》有关的普遍管辖权。政府已通过立法,不仅涵盖此类违法行为,还涵盖塞拉利昂国民或在国外犯下的罪行。该立法还适用于在国内外犯下这些罪行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任何国籍的人。

59. 塞拉利昂代表团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基于普遍性原则的国家实践有所增加,但在第六委员会就当前议程项目进行了十多年的讨论后,进展甚微。不过,随着设立关于该专题的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确实有可能取得进展。为了取得进一步的进展,第六委员会应授权秘书长对他收集的关于国家实践的材料和委员会过去十年关于该专题的整个辩论进行审查,以确定达成广泛一致的和存在意见分歧的具体问题。秘书长也可以确定辩论的总趋势,而不必得出确定的结论。塞拉利昂代表团希望第六委员会同意这项提议。

60. 塞拉利昂代表团认为,将围绕该专题的法律问题与政策关切分开是有很好处处的。在这方面,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表示有兴趣协助第六委员会就该专题的技术和法律方面开展工作。塞拉利昂代表团认为,最好将该专题提交给国际法委员会,或由国际法委员会根据自己的任务授权进行处理,但不妨碍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该专题。塞拉利昂代表团再次呼吁国际法委员会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纳入当前工作方案。

61. 为了适当反映非洲国家集团的关切,第六委员会应确保将以下措辞纳入关于当前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进一步注意到各国在第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中表达的各种意见,包括对滥用或误用普遍管辖权原则表达的关切”。

62. **Langerholc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欢迎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审议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鉴于各国之间持续的意见分歧和在该专题上缺乏有意义的进展,工作组的努力可以大大提高核心问题的法律清晰度,从而增强国际事务中的法治。

63. 虽然犯罪发生地国法院拥有主要管辖权,但普遍管辖权原则是确保问责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有效

补充机制。在侵略乌克兰的背景下,空前数量的国家援引了该原则,试图确保最令人发指的国际罪行不会逍遥法外。斯洛文尼亚政府促请所有国家与国内和国际性法院合作起诉此类罪行。为了有效适用普遍管辖权,应通过建立刑事事项司法合作和互助的有效多边机制,填补国家法律中的空白。

64. 国际社会必须齐心协力,对犯下震撼全人类良知的罪行的个人采取行动。这是斯洛文尼亚、阿根廷、比利时、蒙古、荷兰和塞内加尔发起法律互助倡议的动机,旨在通过一项关于在国家一级调查和起诉核心罪行方面法律互助和国家间合作的公约。这样一项公约将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将促进互补原则的实际应用。斯洛文尼亚代表团鼓励所有国家参加将于 2023 年 5 月在卢布尔雅那举行的通过该公约的外交会议。

65. **Al-Zahran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都有义务合作防止有罪不罚现象。为此目的,应制定明确的标准和机制,具体说明援引普遍管辖权原则的犯罪类型。普遍管辖权的适用不应超出《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载的原则,特别是主权平等和国家豁免,也不应被援引来破坏国家主权、不干涉国家内政或国家平等的原则。任何无视这些基本要点而诉诸普遍管辖权的做法都将使该原则政治化,任何遵循这种思路的国内法都不应得到承认。

66. 鉴于各国在适用该原则方面的做法多种多样,有益之举是由大会第 76/118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就统一关于该原则的司法措施的项目是否合适进行审议,并以适当形式提交建议,如一套符合国际法的准则,这可以成为确保该原则的适用符合其宗旨的模板。

67.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年度决议在开头提及《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基于法治的国际秩序。各国都有责任确保对最严重罪行的实施者进行责任追究,国际关系的核心原则,如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和国家官员豁免得到保障。喀麦隆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国家似乎将普遍管辖权原则与审判在国外犯下的每一项严重罪行的自由混为一谈,无论罪行发生在何处,也无论犯罪者和受害者的国籍如何。将起诉和惩罚犯罪者的主要责任归于法院地国,是对国家主权的公然蔑视。

68. 法治不仅要求追究犯罪者的责任，还要求尊重合法性原则。因此，只能根据刑事司法的基本原则行使普遍管辖权，包括强制起诉、正当程序和无罪推定。根据辅助性原则，拥有国家管辖权或领土管辖权的国家应首先有机会调查罪行，并在适当情况下起诉犯罪者。

69. 对享有豁免的任何国家官员行使普遍管辖权损害了国家主权，必须予以避免。这种豁免属于官员的国籍国，只有该国可以放弃这种豁免。国家最高官员在任期间的属人豁免应予保留，否则在政府最高层可能引起的动荡会给本应受到保护的人民带来最严重的不公正。

70. 应继续审议当前议程项目，以消除误解并更好地界定普遍管辖权原则。必须在正义利益和尊重国家主权权利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要适用普遍管辖权，国家确立管辖权的权力就必须以国际法为坚实基础。各国必须能够在本国法院起诉本国国民。保护和惩罚公民的责任是国家主权的一个关键要素。如果一个国家能够向驻扎在其他国家的本国国民提供外交保护，那么，如果他们在外国犯罪，该国理应能够起诉他们。任何削弱国籍联系重要性的办法都会限制国家主权的行使，与国际法背道而驰。

71. 从秘书长的报告(A/77/186)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许多会员国对这一事项的看法与喀麦隆代表团相同。根据喀麦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国家法院有权审理喀麦隆国民犯下的涉及某些罪行的案件，无论犯罪发生在何处。喀麦隆政府还参与了有效的司法合作。然而，尽管喀麦隆和其他主权国家采取了这些步骤来确保问责，当前国际环境中的权力关系却意味着普遍管辖权继续被某些国家用来损害其他国家的主权权利。没有人能忍受被外人惩罚的屈辱。因此，第六委员会应考虑一国在什么条件和法律授权下可以对另一国的国民实施惩罚。

72. **Hollis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的观点是，普遍管辖权是指对一项罪行确立的国家管辖权，而不论被指称的犯罪地点、被指称犯罪者的国籍、受害者的国籍或罪行与起诉国之间的其他联系。普遍管辖权应区别于国际司法机制的管辖权，以及其他类别的域外管辖权。另一方面，普遍管辖权和“引渡或起诉”制度之间有很多重叠，需要仔细审查。

73. 通过行使普遍管辖权伸张正义存在实际限制。对管辖权采取属地办法的首要地位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罪行发生地国的国家当局通常最适合起诉该罪行，因为更容易获得成功起诉所需的证据和证人。因此，在与该国没有明显联系的情况下，联合国法院只能对少数犯罪行使管辖权。

74. 普遍管辖权是否应适用于特定罪行的问题最好由各国通过条约协作解决，重点是如何有效处理这些罪行。就定义问题达成共识是有益处的。

75. **Proskurya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普遍管辖权原则是根据国际法追究最严重罪行实施者责任的重要工具。然而，在将其限制在一个严格界定的、普遍接受的法律框架内之前，或者在至少就其适用的条件和范围达成共识之前，应当极其谨慎地适用该原则。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77/186)再次表明的那样，各国和国际组织对该原则没有共识。无论各国对此事持何种观点，希望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国家都有义务这样做，而不忽视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与尊重高级官员豁免权有关的义务。

76. 还有其他争议较少的工具可用来打击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在这方面，俄罗斯代表团呼吁加强基于条约的刑事事项合作机制，包括法律援助和调查当局之间的信息共享。俄罗斯代表团不反对第六委员会继续讨论这一专题，但认为在制定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统一标准和准则方面很难取得进展，因为各国的观点不太可能趋同。

77. 一些代表团再次发表反俄罗斯言论，散布对普遍管辖权原则的颂扬，并呼吁第六委员会进一步予以发展。然而，该专题是应非洲国家集团的要求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非洲国家对西方法院滥用该原则作为无视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规则和国家主权平等的借口感到不安。与此同时，西方代表团对于他们打算如何运用这一原则却没有留下任何疑问。因此，第六委员会的任务不是加强适用普遍管辖权的机制，而是制定基于共识的规则，这将有助于确保普遍管辖权不被滥用于政治目的。

78. **Sverrisdóttir 女士**(冰岛)代行主席职务。

79. **Medah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普遍管辖权原则体现了全人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道德义务，而且往往

是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唯一途径。布基纳法索重申了对该原则的承诺，已将该原则纳入分别于2018年和2019年通过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根据这些法典，布基纳法索法院对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等国际罪行拥有管辖权，无论这些罪行发生在何处，也无论犯罪者、共犯者或受害者是何国籍。布基纳法索还通过了一项法律，确立了该国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程序和主管当局。

80.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适用取决于国家法律和法规，国家法律和法规对哪些罪行可以根据该原则起诉有着不同的规定。因此，第六委员会的讨论应侧重于如何协调法律法规和合作机制，以便各国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进行更有效的协调。为了有效适用普遍管辖权，不仅应通过双边协定，还应通过刑事事项司法合作和互助的多边机制来填补国家法律中的空白。因此，布基纳法索代表团鼓励联合国加强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法律援助。

81. 为了对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保持共识，这种管辖权只应针对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包括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灭绝种族、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奴役、酷刑和贩运人口。只有当拥有主要管辖权的国家不能或不愿意起诉被指称的犯罪者时才应适用这一原则，并遵守《宪章》所载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如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和国家代表的豁免权。

82. **Gunaratna 先生**(斯里兰卡)说，刑事起诉长期以来被视为在国内一级促进和平治理的工具，但国家或国际法院将其用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还是最近的事，范围有限，而且争议很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明确规定，该法院的管辖权仅限于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任何国际罪行清单都必须包括在其他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规约中提到的罪行，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83. 在正常情况下，一国法院对在该国境内犯下的罪行，或由该国国民在国外犯下的罪行，或针对该国国民犯下的罪行，或侵犯其国家利益的罪行行使管辖权。然而，根据国际法，当这些关联因素不存在时，如果罪行非常严重，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和价值观，国家法院仍然可以行使管辖权。国家法院将根据

普遍管辖权这样做，后者完全取决于罪行的性质。普遍管辖权带来了更广泛正义的希望，但关于这一问题的现有判例五花八门，互不关联，且鲜为人知；因此，该原则的适用容易出现不一致和混乱，并可能导致司法不公。制定更明确和更健全的原则来规范国家法院行使普遍管辖权，将有助于确保问责和防止进一步犯罪。

84. 然而，必须铭记的是，普遍管辖权可能会被不适当地用于与刑事司法无关的目的，如骚扰政治对手，或以轻率或不合时宜的方式行使，这可能会破坏正在努力从暴力冲突或政治压迫中恢复的国家所做的和平与民族和解努力。因此，有必要制定指导原则，赋予行使这一原则更大的一致性和合法性。

85. 目前不可能确定普遍管辖权在多大程度上遏制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不过，这似乎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减少国际司法领域不平等现象的重要手段，在后一种情况下，来自强国或受强国保护的官员比来自弱国的官员更不容易被追究责任。

86. **Bhat 女士**(印度)说，那些犯罪者不应该仅仅因为缺乏管辖权等程序上的技术问题而不受惩罚。不过，各国对普遍管辖权原则的理解存在重大差异。虽然刑事管辖权被普遍认为只能根据犯罪地点或被告的国籍来行使，但一些国家认为也可以根据受害者的国籍或保护原则来行使。这些理论的共同点是主张管辖权的国家与罪行或罪犯之间存在联系。然而，普遍管辖权原则是一个例外，因为它允许一个国家在没有这种联系的情况下提起刑事诉讼，前提是所涉罪行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87. 正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编纂的那样，根据一般国际法，海盗是唯一对普遍管辖权的适用性没有争议的罪行，因为海盗被视为全人类的敌人(*hostis humani generis*)。国际公约为针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种族隔离和酷刑等严重罪行行使某种普遍管辖权提供了基础，但仅限于这些公约的缔约国之间。印度代表团认为，对某些罪行基于条约的管辖权不能转化为适用于所有国家的习惯国际法规则。鉴于在哪些罪行受普遍管辖权管辖的问题上仍然缺乏概念和法律方面的明确性，避免滥用普遍管辖权原则也很重要。

88. **Tun 先生**(缅甸)说, 缅甸代表团也对普遍管辖权原则可能被滥用于干涉国家内政等目的表示关切。国际社会有责任就该原则的范围和适用达成共识, 以防止这种滥用。

89. 自 2021 年 2 月非法军事政变以来, 缅甸一直面临各种挑战和不必要的痛苦。不人道的军政府持续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 包括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由于军政府无视法治和人民的意愿, 公民的社会经济安全和福祉大幅下降。贫困、粮食不安全、性暴力、流离失所和贩运人口, 包括贩运儿童, 现在已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90. 根据以往经历, 缅甸支持针对构成严重威胁并且不仅影响特定国家, 还影响更广泛区域和国际社会的严重罪行确立普遍管辖权原则。当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不能或不愿意通过其他形式的管辖权执行法律时, 应本着诚意行使普遍管辖权。当安全理事会等国际机制未能采取果断行动保护无辜人民免遭暴行时, 利用普遍管辖权尤为重要。

91. 适用普遍管辖权将结束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族裔清洗和灭绝种族等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的文化。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这种令人发指罪行的实施者被追究责任并受到惩罚。因此, 缅甸代表团欢迎世界各地为通过行使普遍管辖权将缅甸军事领导人绳之以法作出持续努力。

92. **Motsepe 女士**(南非)说, 作为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坚定支持者, 南非支持使用普遍管辖权打击最严重国际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必须清晰确立该原则的定义及其适用规则, 以防止有选择性和出于政治动机的适用。因此, 南非代表团欢迎第六委员会设立关于该专题的工作组, 以及迄今为止在讨论工作组主席编写的 2016 年非正式工作文件中提出的各种问题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南非代表团欢迎就行使普遍管辖权不应出于政治动机、武断或有选择性达成广泛共识。政治化可能导致普遍管辖权的使用被完全放弃。

93. 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的主要责任在于罪行发生地国或犯罪者或受害者的国籍国; 只有当该国不能或不愿意起诉时, 才能行使普遍管辖权。重要的是建立司法协助框架, 以应对在调查和起诉受普遍管辖权管辖的犯罪时经常出现的跨境挑战。在这方面, 南非政

府支持努力谈判一项关于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国际合作公约。

94. 南非国内法规定了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恐怖主义、海盗行为、民用航空犯罪、核相关犯罪和雇佣军活动的域外管辖权。各国普遍认为, 普遍管辖权适用于习惯国际法下的某些罪行, 如海盗行为、奴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酷刑。确定可能受普遍管辖权管辖的其他罪行将成为第六委员会所设工作组的一项重要工作。这种讨论以及相关的国际合作倡议对于弥补管辖权漏洞至关重要, 管辖权漏洞往往使最严重罪行的实施者得以逃脱法律制裁。

95. **Ndoye 先生**(塞内加尔)说, 根据《罗马规约》的定义, 普遍管辖权是预防和惩罚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严重罪行的最有效工具之一, 因为它允许起诉和判决涉及此类罪行的案件。考虑到行使普遍管辖权仍然是打击暴行犯罪有罪不罚现象的必要条件, 塞内加尔通过 2007 年修订《刑事诉讼法》的法律将普遍管辖权纳入国内法律体系, 赋予塞内加尔法院对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恐怖主义行为案件的管辖权。塞内加尔还在 2018 年颁布了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 赋予塞内加尔法院审判因在《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条约》或《建立东非共同体条约》缔约国领土上或第三国境内犯下罪行而被起诉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的管辖权, 条件是在后一种情况下, 这种管辖权是在一项国际条约中作出规定。

96. 此外, 塞内加尔为缔约国的若干国际法律文书也赋予缔约国在犯罪者所在国不行使普遍管辖权或不引渡犯罪者时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权力, 例如《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97.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适用必须始终基于国际法原则, 包括不侵犯国家主权、不干涉国家内政和国家主权平等。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合法性和公信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应用, 而应用应始终符合互补的基本原则。因此, 只有当国家不能或不愿调查被指称的严重罪行实施者时, 才应行使普遍管辖权。

98. 塞内加尔代表团意识到普遍管辖权原则的适用存在障碍。不过, 鉴于跨国组织犯罪的演变, 这种

管辖权可能是打击有罪不罚和遏制犯罪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方式，因为它使犯罪者难以通过逃往另一国来逃避起诉。会员国就该原则的基础和适用范围达成共识至关重要，这样才能在不引起政治困难的情况下适用该原则。国际法委员会可以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99. **Demissie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埃塞俄比亚长期以来都在国内法中承认对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恐怖主义、洗钱和该国加入的条约所禁止的所有罪行的普遍管辖权原则。埃塞俄比亚还承认该原则适用于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毒品、贩运人口以及制作不雅图像和出版物有关的罪行。

100. 普遍管辖权应适用于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等罪行，非洲联盟已认定这些罪行严重到足以干涉国家内政。然而，目前对于是否有可能避免选择性或政治化地适用该原则并确保其不被用于推进与正义无关的目标存在巨大的怀疑。这种滥用将违背普遍管辖权旨在促进和捍卫的理想。

101. 普遍管辖权应补充与所涉罪行有直接联系的国内法院的任务授权，并应仅被视为在这些法院未能采取适当行动的情况下的最后手段。行使普遍管辖权必须符合公认的国际法规则，并尊重国家主权原则。起诉的主要责任在于罪行发生地国。因此，在起诉影响全人类的罪行方面，普遍管辖权是对国家管辖权的补充。

102. 在适用普遍管辖权时，必须考虑到国家官员的豁免权。此外，普遍性原则不应与国际刑事法院或特设机制的管辖权相混淆，后者源于国家间的具体协定。缺乏普遍接受的普遍管辖权定义以及对受这种管辖权管辖的罪行缺乏共识，使得难以在司法需要和防止任意使用普遍管辖权的需要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因此，第六委员会应寻求制定一项商定的标准，以规范该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103. **Guerra Sansonetti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可以援引普遍管辖权的罪行需要在国际一级明确规定，并限于那些因其严重性而受到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罪行。各国义务行使刑事管辖权，以追究此类罪行实施者的责任。行使普遍管辖权必须符合《宪章》所载的原则，特别是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普遍管辖权应由公认的国际性法院行使，并应继续作为各国行动和国家管辖权的补充。

因此，普遍管辖权只适用于在国家法院不能或不愿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防止有罪不罚。

104. 2009 年应非洲国家集团的请求，由于对非洲国家的国家官员不当使用普遍管辖权引发关切，本项目被列入大会议程。同样，委内瑞拉代表团对建立实况调查机制以取代国家司法系统内所设实体这一日益增长的趋势感到关切，这相当于任意和非法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这种司法武器化是“政权更迭”战略的一部分，继续在全球各地造成痛苦、混乱和破坏，并在国际层面危及法治。

105. 委内瑞拉政府断然拒绝所有滥用普遍管辖权工具来破坏国际关系稳定或违反国际法规范的企图。打击最严重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争议较少的工具——如促进司法互助的机制、国家调查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合作——应该得到加强。委内瑞拉政府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问责和正义，特别是在涉及危害人类罪的案件中，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加强法治。

106. **Alajeel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支持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针对严重的国际犯罪。不过，该国认为，由于国内法律制度的多样性以及主权和主权豁免原则，普遍管辖权应仅适用于需要采取超出习惯管辖领土范围的措施的具体罪行。这种管辖权是对罪行发生地国主要管辖权的补充，不应以背离《宪章》、损害国家主权或干涉国家内政的方式使用。也不应任意援引或出于政治目的对国家或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使用普遍管辖权。

107. **Choi Taeun 先生**(大韩民国)说，普遍管辖权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一个重要且高效的工具。然而，应本着诚意并与国际法的其他原则和规则相协调地行使这一管辖权，绝不能将其滥用于政治目的。韩国已将普遍管辖权原则纳入国内法，以处理外国国民在其领土外犯下的某些罪行，并通过了法律来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反恐决议。韩国代表团正在继续探讨与该原则的实际适用有关的问题，并随时准备为关于其性质、范围和限制的讨论做出贡献。

108. **Staal 女士**(荷兰)说, 普遍管辖权是打击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重要工具, 这种罪行绝不能不受惩罚。这种管辖权也有助于适用《罗马规约》规定的互补原则。虽然第六委员会多年来一直在审议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但各国的观点和做法仍然大相径庭。

109. 在荷兰, 与普遍管辖权最相关的立法是为执行《罗马规约》而通过的《国际犯罪法》。该法取代了几项关于灭绝种族、战争罪和酷刑的立法, 并将危害人类罪编入了国家法律。该法规定荷兰刑法适用于在国外犯下的具体罪行, 只要嫌疑人身在荷兰, 或者罪行是由荷兰国民犯下或针对荷兰国民犯下。

110. 根据该法, 荷兰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最相关依据是犯罪发生在荷兰境外, 因为它允许当局调查和起诉外国人在国外犯下的具体罪行。不过, 该法没有规定全面、无限制的普遍管辖权; 外国人在国外对非荷兰国民犯下的罪行不能被起诉, 除非被指称的犯罪者已经确定并且人在荷兰。此外, 荷兰法律没有双重犯罪要求; 无论该行为在嫌疑人的国籍国或犯罪发生地国是否被视为犯罪, 上述国际罪行均可被起诉。

111. 最后, 荷兰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审议国际刑事管辖专题。

下午 1 时散会。